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 3、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 4、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上述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信息以在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标准的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授权事项范围包括《公司章程》列举的如下项目：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科研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取得债务性融资、综合授信，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授权时间范围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